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重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之修正。

貳、上課時間：於課後或暑假執行。

參、課程內容：由授課教師依該學期教學目標自編教材。

肆、開班類別與應上時數：

	開班類別	學生人數	課程範圍	應上時數
1	專班重修班	15 人以上	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	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小時。
2	自學輔導班	不足 15 人	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	每一學分面授指導時數 3 小時。

伍、學生收費：

	開班類別	費用
1	專班重修班	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生每節課 40 元，即每學分 240 元。
2	自學輔導班	每學分 240 元

陸、教師鐘點費：按收支平衡原則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訂定，原則如下表：

	開班類別	教師鐘點費
1	專班重修班	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
2	自學輔導班	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

柒、評量方式：由授課教師多元方式評量。

捌、成績考查：

1. 考查範圍：全學期課程。
2. 學業成績及格標準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」辦理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